

# 新媒体环境下新闻专业主义的消解

## ——以 12.31 上海外滩踩踏事故报道为例

王丹青 陆逸加

**摘要:** 在 12.31 上海外滩踩踏事故中遇难的复旦女大学生杜宜骏被两家媒体作为特写人物进行报道,引起了社会各界对于新闻伦理的广泛讨论。文章使用内容分析法,选取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7 日这一时间段,以《南方周末》《新京报》和财新网三家媒体在这一时间段中刊发的新闻报道为样本,进行数据整理,由此分析新闻专业主义在新媒体环境下的消解原因及过程。

**关键词:** 新闻专业主义;新闻伦理;职业道德

**作者简介:** 王丹青,女,新闻传播学硕士生。(苏州大学 凤凰传媒学院,江苏 苏州,215123)

陆逸加,女。(苏州大学 凤凰传媒学院,江苏 苏州,215123)

**中图分类号:** G21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6552 (2015) 03-0016-05

### 一、事件回顾

2014 年 12 月 31 日晚,上海外滩将在零点上演的 5D 灯光秀吸引了许多游客及市民,他们原本打算在此共同迎接即将到来的 2015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 时 30 分,外滩的人流量已接近 2013 年灯光秀时的规模,远远超过预期。根据事先部署,上海相关部门已组织了超过平时相当多的警力到场。23 点 13 分,上海市新闻办公室官方微博“上海发布”曾发布实时公共交通信息,称截至 22 点 40 分,上海全路网客流已超过 1003 万人次,“再创历史新高”。23 点 35 分左右,外滩陈毅广场和亲水平台的相向人流在斜坡上发生对冲,有人在对冲中摔倒,但由于人群拥挤,呼救声和制止声迅速被淹没在人潮中,直到 23 点 40 分,人群听到喊声开始停止拥挤,10 分钟后人群开始后退,23 点 55 分,获救的人们从地上站了起来,而倒在地上的人已经失去了生命。

上海外滩踩踏事故共造成 36 人死亡,遇难者中最大的 37 岁,最小的仅 12 岁。据统计,遇难者平均年龄为 22 岁。这无疑是一起重大的公共安全事故,或者说,是一场灾难。在这场事故中,各家媒体的报道成为了众人关注的焦点,一封《今夜无眠!复旦学生致部分媒体的公开信》和一封《媒体人就外滩踩踏事件致复旦学生公开信:别太矫情了》掀起了社会上关于“媒体伦理道德”的广泛讨论。相关报道到底如何报道这样一件灾难事件,本文选取了《南方周末》、《新京报》和财新网进行考察。

### 二、相关报道数据分析

本文选取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7 日这一时间段的《南方周末》《新京报》和财新网作为考察对象,对这三家媒体在这段时间内刊发的新闻报道样本进行数据统计与分析。之所以选择《南方周末》和《新京报》为样本,是因为这两家媒体在国内都有较大的影响力,而财新网虽然上线时间较短,且定位为财经类新闻,但在此次踩踏事件的报道中,财新网表现突出,能够保持冷静客观的态度,因此也被选为本次考察的样本之一。

经过统计发现,在踩踏事故发生后的一周内,《南方周末》及网站共发表相关新闻 5 篇,其中人物

特写为2篇，占总数的40%，在这2篇人物特写中，只有1篇《遇难者杜宜骏》使用了遇难者生前发表在社交媒体中的话语；《新京报》及其网站共发表相关新闻10篇，其中人物特写有4篇，占总数的40%，在这4篇人物特写中，有两篇使用了遇难者生前在社交媒体中发表的内容，分别是《复旦20岁“才女”外滩踩踏事故中遇难》和《说好新年第一天见》；财新网在这一周内共发表相关新闻12篇，其中人物特写只有1篇，占总数的8.3%。

从数据分析中可以看出，《南方周末》和《新京报》都把人物特写作为此次事件报道的重要一部分来完成，这两家媒体也使用了同一位遇难者作为各自人物特写的主人公，也就是复旦大学的女生杜宜骏，并且都使用了杜宜骏生前发表在社交媒体中的言论。此外，在《新京报》的《说好新年第一天见》中，也引用了2位遇难者生前在社交媒体中发表的状态。

在杜宜骏的百度贴吧、新浪微博和人人网主页上，新京报记者发现，身为复旦大学燕曦汉服协会会长杜宜骏，钟爱汉文化，喜爱古诗词，尤其喜欢红楼梦。

多位杜宜骏的同学向新京报记者证实，杜宜骏已不幸遇难。杜的人人主页显示，昨晚22:36，她更新了最后一条状态，并配有一个“大笑”的表情。当日17:07，她还发状态称“求明天中午上马基的同学帮我带个假条。”杜宜骏生前的男友、同为复旦大学学生的王某某，也在其社交媒体称：“你，是不会从我生命中消逝的了。感觉害死你的就是我，看着你在我臂弯里慢慢失去意识，呼吸心跳慢慢变弱，最后被从冰冷的抢救室推出来，我没有能够保护好你……早点得到救治明明有希望的，却只能做着徒劳无益的所谓急救措施，看着希望慢慢地流走。我不求你能够原谅我的罪过，我会用我一生的悔恨与内疚，去作为对自己的惩罚，对你的慰藉。——给我最爱的宜儿。”

《新京报》：《复旦20岁“才女”外滩踩踏事故中遇难》

马来西亚女孩陈蔚的最后一条微博发自去年12月27日，内容是粤语老歌《光辉岁月》，这首歌的第一句歌词是“钟声响起归家的讯号”。按计划，她本月19号将回大马过春节。

这个短发姑娘喜欢旅行和摄影，Instagram和微博里都是她定格的人像和风景，浙大深秋的银杏、一碗热气腾腾的面条、爬满藤蔓的墙壁。

亲属们用回忆来填充天人永隔。

陈蔚的表哥通过微博发表了一篇简短的追思文章：“她是个乐观、开朗、善良、纯真的孩子，最喜欢就是笑，笑得看不到眼，加上她脸有点肉肉的，看了好可爱，她那笑容，认识她的人我想都会永远记得。”

《新京报》：《说好新年第一天见》

“看着你在我臂弯里慢慢失去意识，呼吸心跳慢慢变弱，最后被从冰冷的抢救室推出来，我没有能够保护好你。”郑宏在2015年元旦的个人主页上写道。

2014年12月29日，杜宜骏接受上海媒体关于汉服的采访已成绝唱，她还开了一家淘宝店，出售自己手工制作的发簪、发钗和汉服材料，取名“陌头柳”。然而她已看不到复旦大学的柳枝再绿了。

《南方周末》：《遇难者杜宜骏》

1月2日，一封名为《今夜无眠 | 复旦学生致部分媒体的公开信》在媒体界引起了轩然大波，信中公开指责部分媒体大篇幅使用复旦学生杜宜骏的社交媒体信息是在“博关注度”，且在36名遇难者中只挑出杜宜骏作为特写人物是在众多的遇难者中“分出了生命的高低贵贱”，信中还呼吁各遇难者家属拒绝媒体的采访，称这样才不会受到媒体带来的“二次伤害”。这封公开信的出现使“新闻专业主义”这一话题重新进入公众视野，在新媒体高速发展的今天，新闻专业主义是否已经被消解，又或者正处

于消解的过程中，成为了媒体人反思的焦点。

### 三、新闻专业主义在新媒体环境下的消解

新闻专业主义的形成与便士报的出现密切相关。“便士报的出现带来了许多的新观念，尤其对于新闻的定义，新闻不再只是外国的或本国的重大政治事件，本地发生的各种事情乃至个人所遭遇的灾难和成功，都可以成为新闻。新闻概念的变化的立足点是读者——公众的需要。”<sup>[1]</sup>而后来出现的独立报更强调言论的绝对自由，不依附于任何党派，坚持适宜、公正、独立、温和且无个人倾向地对社会事件进行评论。

“正是实践的不断推动，形成了后来人们所理解的新闻专业主义基本理念：第一，报刊的主要功能是传播新闻，同时还要干预和推动社会；第二，在性质上，报刊是一个独立专业，因此，它必须是自主的，尤其在政治上不依赖任何派别，更不做政府的喉舌（所谓的新闻自由，实际上就是政府不能干涉报纸）；第三，报纸的目的是为公众服务，并反映民意；第四，报纸的运转时靠自己的有效经营，尤其是广告收入；第五，报纸的约束机制是法律和职业道德自律，尤其是后者。”<sup>[1][32]</sup>新闻专业主义强调了新闻自由、新闻客观性与新闻职业道德。而在本文中我们讨论的即是新闻专业主义中的新闻客观性与新闻职业道德。

#### （一）新闻客观性的改变：新闻开始“煽情”

在复旦学生的公开信引发的“论战”中，争论的焦点之一就是“杜宜骏作为特写人物是否有必要”。《新京报》与《南方周末》都选择了复旦大学学生杜宜骏作为一个特写对象，这引起了复旦一部分学生的质疑。

在灾难性报道中，媒体通常会选择一两个所谓“典型人物”进行特写，为的是让报道更加立体，更有“人情味”。这种“典型人物”可能是救灾英雄，可能是贫困家庭，也可能只是一个遇难的普通人。选择“典型人物”并无特定的条件，唯一可能令媒体有据可循的大概就是“新闻价值性原则”。

新闻价值包括时效性、重要性、显著性、接近性以及趣味性等要素，杜宜骏作为一名复旦学生，粗略来看，其在外滩遇难已经具备了接近性、趣味性两大要素，因此从新闻专业角度来说，将杜宜骏作为新闻特写对象并无太大问题，也并不存在所谓的“消费遇难者”。

但在数篇人物特写中也不难看出，媒体不仅仅是将遇难者作为特写人物，在报道中还出现了大量的口语化、煽情的文字。例如《新京报》的《说好新年第一天见》，题目本身就带有一种煽情的意味，文中也大量引用了遇难者亲属对遇难者怀念的话语，“表哥说她爱美食，喜欢照顾亲戚朋友和老人家。她再也没有机会看到那些她想要照顾的人”等等类似的文字，煽情的目的显而易见。适当的引用可以增加新闻的“人情味”，但使用过度也会有“过分煽情”之嫌。媒体报道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现象，与新闻价值衡量标准的改变不无关联，而新闻从业者队伍的急速扩张正是导致新闻价值改变的原因之一。

新媒体的出现大大增加了人们接触媒体的可能性，微博等新媒体的出现更是以“自媒体”的形象无形中鼓励着更多的人“做生活中的记者”。此外，由于新媒体中从业人员数量庞大，交流结构复杂，并且还尚未形成规范化的管理机制，这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新闻生产主体的范围。新闻从业者的队伍不断壮大，但这其中的“质量”却难以把控，且人数众多难以管理。“新媒体打破了传统新闻生产的传、受、反馈的时间秩序，使三者可以同时发生、叠加，也可以逆向运作，使得新闻的主流性、权威性、方向性被弱化，广大公众对同一新闻事件难以形成主流意见，使得新闻从业者的部分权利被普通新闻大众所攫取。同时，普通新媒体使用者可以轻松获取新闻信息、编制新闻，并且不用经过严格审核，就可以利用电脑或手机等传输途径，将新闻传播到博客、论坛、微博上，而新闻从业者的新闻采编工作则需要诸多条件限制，权利与责任高度统一。”<sup>[2]</sup>

大量非专业新闻人的涌入给传统的新闻价值观带来了不小的挑战，新闻专业的公正性与客观性便首当其冲。专业的新闻人由于曾经受到系统的新闻学教育，对于新闻专业主义有着充分的了解，有一定的新闻职业道德与新闻采访写作等专业技能。但是普通民众却很少拥有这样的认知，他们只凭借自己的生活经验与兴趣爱好来判断一个事件能否成为新闻，因此缺乏足够的客观性与专业性，使新闻带有浓重的个人感情色彩，与新闻专业主义强调的公正、客观相违背。因此，在新媒体“人人都是记者”的环境下，新闻的客观性难以保证。并且由于越来越多的“非专业”新闻的出现，大量扩展了新闻的外延，使一些“不应成为新闻的事件”变成了新闻，大量信息被传播，媒体报道新闻也不再以传统的新闻价值原则为依据，取而代之的是公众的关注度。<sup>[2]</sup>

传统的新闻价值原则被改变后，不仅公正性、客观性难以保证，还有着被贬低甚至低俗化的危险，越来越多的媒体倾向于在新闻中公开暴力、犯罪等现场照片、视频，而在灾难性报道中，媒体也开始向“煽情”方向发展，诸多遇难者家属落泪的照片被刊登，许多民众已经对此类照片开始产生反感情绪，例如马航失联事件中，有不少网友都在质问，拍他们究竟有什么“新闻价值”？

## （二）新闻职业道德的改变：媒体为求关注“不择手段”

在新媒体环境下，受到巨大冲击的还有新闻伦理。许多网站为了提高关注度，不仅编写假新闻，还会以暴力、血腥甚至色情的“新闻”来吸引受众。

为了迎合受众的需求，更多的明星八卦、情仇恩怨成为了广泛传播的新闻，而这些新闻往往都涉及个人隐私，如果在报道前不加考虑，很可能造成侵犯他人隐私甚至是引发网络舆论暴力的后果。此类新闻的大量传播还会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也会给正常的社会秩序造成危害。

而在灾难报道中，为了达到“煽情”的目的，电视记者在采访灾难中失去父母的儿童时有时会直接提问：“想妈妈吗？”或是对着遇难者家属“长枪短炮”一阵猛拍。这类为吸引受众“不择手段”的做法已经偏离了新闻专业主义的要求，最终不仅达不到吸引读者和观众的目的，反而会被冠以“毫无人道主义”的“罪名”。因此，在此次踩踏事件中，复旦学生所提议的遇难者家属拒绝媒体采访，也从侧面反映出了此前媒体的不当采访已经给公众造成了“刻板印象”。

随着社交媒体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喜欢在社交媒体上发表自己的看法、观点，传统媒体及其他新媒体有时也会加以引用。诚然，互联网是一个公开的空间，但它同时也在保护着个人隐私（如果你不想公开），“在社交媒体发表并不代表自愿公开”，在社交媒体上向一部分人阐述观点并不等于自愿向全社会阐述自己的观点，因为社交媒体同样也有“隐私设置”一栏，其他媒体无法判断用户是否是公开发表了自己的言论。因此，即便是引用他人在社交媒体上的观点，也应遵循正常规范的采访程序，在征得他人许可后方可引用。因此在杜宜骏遇难后，媒体应在征得家人的同意之后再报道其在社交媒体上的内容。而根据一位媒体人的讲述，“因为上海官方最先确认的遇难者之一就是杜宜骏，我们到现场之后也首先想到的是去了解杜宜骏的情况，也联系过学校，试图采访她的同学、老师等等，但后来多方传过来的信息是她的同学和家人明确表示不愿意接受采访，我们就放弃了这条线索。”从中可以看出，杜宜骏的家人、同学并未接受媒体的采访，因此媒体擅自使用杜宜骏在社交媒体的言论，也有“操作不当”之嫌。

此外，媒体有时虽然需要引用旁人或遇难者生前的话语作为辅证对遇难者进行更为“立体”的描述，但毕竟人物的描写也是为了侧面反映灾难的无情与残酷，在《南方周末》和《新京报》的几篇人物特写中如此大量的引用，是否又有“煽情”之嫌？

当一个人违背传统时，众人会对他进行声讨，当大多数人违背传统时，传统开始消失，而原本的“错误”行为正在变成新的“传统”。现代社会的新闻价值观的变化过程正符合这段话的要求。原本的媒体人唾弃某些“非专业人士”的做法，认为他们在“炒新闻”，“标题党”的行为令他们不齿，更不

用说那些靠色情、暴力抢占头条和公众视野的新闻。但随着这类新闻的“走红”，坚守传统新闻价值观的媒体人渐渐发现“老一套”已经“行不通”了，尤其在报社等媒体组织进行产业结构转型之后，“自负盈亏”也“迫使”他们开始走上自己曾经厌恶的道路。

120年前的那个“黄孩子”仿佛又一次出现在了大众的视野中，而这一次，它还会像109年前那样随着《纽约新闻报》的衰落而消失吗？在我看来，它一定还会再次消失，只是是否能像多年前那样迅速，还有待考察。它消失所用时间的长短，取决于每一位媒体从业者。

#### 四、结 语

新闻专业主义的产生由来已久，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以前形成的新闻专业主义也可能会有“不合时宜”的方面，因此在媒体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新闻专业主义经过了数次的解构与建构，也在“与时俱进”地发展着。发展的关键就是“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并不意味着将过去全部否定。因此，即便是在新媒体高速发展的今天，新闻专业主义仍然有着经过历年沉淀下来的“精华”，能够成为所有新闻人的职业规范与准则。传统媒体在新媒体的冲击下做出了许多调整，但这些措施中也不乏因时间仓促出现的错误，而导致新闻专业主义在新媒体环境中进一步的消解，也造成了媒体公信力的下滑。传统媒体应该明确即使媒介形式发生变化，新闻专业主义随之产生的变化也应是良好积极的，而非刻意迎合部分受众的趣味。

我们无法预见若干年后的媒体究竟会发展成何种模样，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现在所形成的或者说正在形成的此种“非正常”的新闻价值观一定会在未来的发展中被摒弃，大众最终需要的依然是正统的并且庄重的新闻。此外，现在媒体的发展趋势也警醒了我们——未来的媒体从业者，“硬新闻”并不意味着枯燥、乏味，如果未来的新闻还是如许多年前的一样只是“硬邦邦”的文字叙述，是行不通的。我们要做的新闻，将是集“庄重”和“趣味”于一身的真正的新闻。众多新型媒体的出现和发展证明了媒体行业的未来是拥有无限可能性的，但我们也不能“墨守成规”，更不能任“低俗风气恣意生长”，而是要抓住新闻的核心，不改初衷，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优势，做出更好的新闻。

除此之外，由于我国目前还没有专门的新闻法对媒体进行规范，媒体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仍然面临着两难的困境，许多敏感问题至今在法律中仍存在盲点，媒体在尽力约束自身行为的同时，也只能寄希望于立法部门能够早日建立起完备的新闻法，用以解决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

#### 参考文献：

- [1] 黄旦. 传者图像：新闻专业主义的建构与消解 [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21.
- [2] 刘丹凌. 困境中的重构：新媒体语境下新闻专业主义的转向 [J]. 南京社会科学，2012（2）：111.